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厦同市监罚告〔2025〕621号

上海珈积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一案，已经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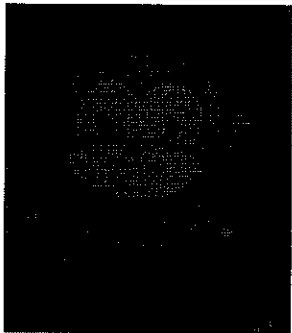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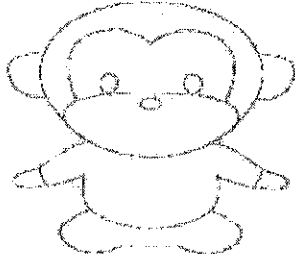
经查：（一）2021年1月1日，你公司与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用厦门市同安区西福路73-20号5楼南侧仓库用于所经营鞋子的周转，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从2022年5月开始，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也未到仓库取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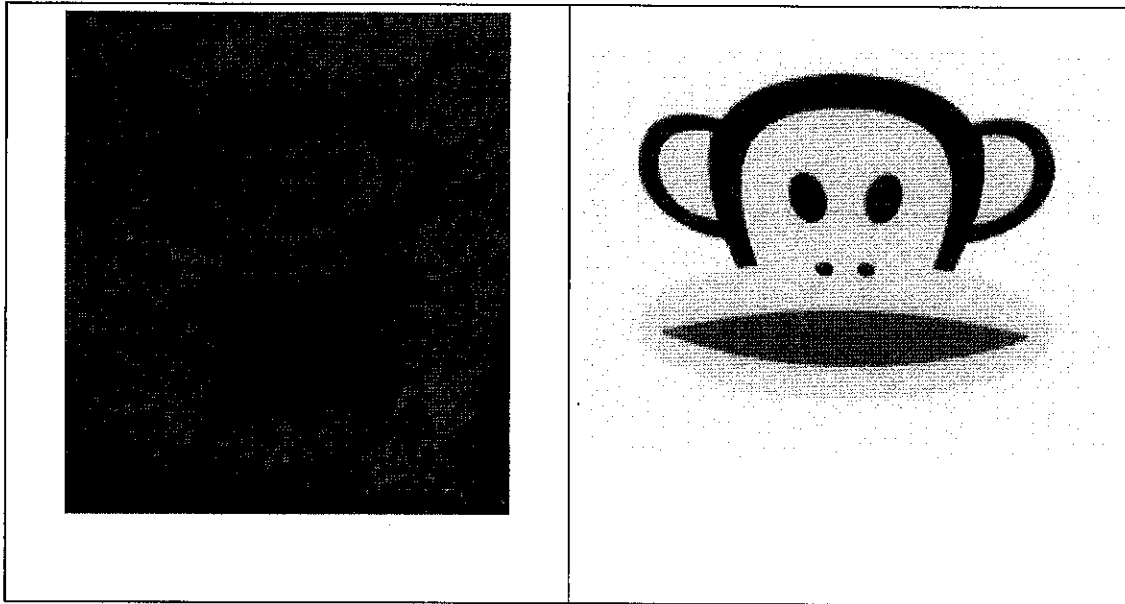
（二）涉案鞋子分别在显著位置印有3个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款鞋的鞋垫、鞋舌处印有全身卡通猴图案，具体形象为四肢微张，手臂展幅大于双腿，无嘴巴形象，如图：“”，与曼可斯酷公司注册在第25类商品的图形商标(注册号13144468)相同，如图：“”。

2. 一款鞋在后包跟处印有“100km&pf”和注册商标标记，如图：“100km&pf”，与曼可斯酷公司注册在第25类商品的文字商标（注册号11293702）相同，如图：“100KM&PF”。

3. 一款鞋在鞋身外侧处印有全身卡通猴图案，具体形象为四肢微张，脸部特点为大嘴大耳的，突出特征为夸张、红色的大嘴，如图“”，与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注册在第25类商品（注册号10065563）的图形商标近似，如图：“”。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13144468号商标图样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11293702号商标图样
	
涉案鞋上的图案标识	第10065563号商标图样



(三)“”商标系曼可斯酷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13144468，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展，现已超过半年宽展期，商标已失效。

“”商标系曼可斯酷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11293702，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商标权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8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后未进行续展，商标已失效。

在上述商标有效期内，办案人员通过电话联系、邮寄配合调查函等方式联系权利人曼可斯酷公司及其商标代理人，均无法联系上。由于商标到期后均未进行续展，已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保护，故你公司仓库内标注这两个商标的鞋子不是商标侵权商品。

(四)“”商标系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0065563，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鞋帽)，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你公司仓库内部分鞋子突出标注“”图案，其卡通猴形象具有大嘴大耳的脸部特点，突出特征为夸张、红色的大嘴。办案人员按照《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从商标构成要素、一般公众注意力、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三个方面对“”图案与“”商标进行比对，认为两者构成近似。“”图案的猴头与商标“”有相同的特点，均采用卡通夸张的手法绘制，两耳较大，呈半圆弧型竖立在两边，眼睛为两个较大的实心椭圆，没有眼珠，鼻子为实心小圆点，嘴巴特别大，左右宽度与整个头型持平，腮帮鼓出。该特点与“”商标中的“大嘴猴”形象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以一般公众的注意力判断，“”中的猴子形象图案仅为“”中的猴头添加了身体，是“大嘴猴”的全身，故“”图案与“”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权利人向本局提供辨认意见，也认为二者

构成近似。此外，“”商标创建于1997年，相关商品行销全球，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你公司将与“”商标图样近似的“”图案使用在鞋子上，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五）经清点，涉案仓库内印有“”图案的鞋子共6851双，根据标签信息，具体品名、货号、数量、标价如下表。

序号	品名	货号	数量 (双)	零售价 (元)	生产日期	货值
1	女雪地靴	KXL113	38	488	2016.9.30	18544
2	女雪地靴	KXL112	226	558	2016.9.30	126108
3	女雪地靴	KXL106	761	488	2016.9.30	371368
4	女雪地靴	KXL116	244	598	2016.10.10	145912
5	女雪地靴	KXL114	208	588	2016.9.30	122304
6	女雪地靴	KXL105	1214	558	2016.9.30	677412
7	女雪地靴	KXL107	170	558	2016.9.30	94860
8	女雪地靴	KXL110	48	598	2016.9.30	28704
9	女雪地靴	KXL108	282	558	2016.9.30	157356
10	女雪地靴	KXL109	52	499	2016.9.30	25948
11	女雪地靴	KXL103	167	498	2016.9.30	83166
12	女雪地靴	KXL104	1013	488	2016.9.30	494344
13	女雪地靴	KXL115	355	488	2016.9.30	173240

14	女雪地靴	KXL101	127	488	2016. 9. 30	61976
15	女雪地靴	KXL102	231	598	2016. 9. 30	138138
16	女雪地靴	KXL117	230	499	2016. 10. 10	114770
17	女雪地靴	KXL111	97	588	2016. 9. 12	57036
18	雪地靴	KXL8833N	252	598		150696
19	雪地靴	KXL6854N	361	498		179778
20	雪地靴	KXL5916N	10	498		4980
21	女款雪地靴	KXC6803N	7	498		3486
22	女款雪地靴	KXH6825	13	298		3874
23	女款雪地靴	KXH6854	26	298		7748
24	女款雪地靴	KXQ102	155	299	2016. 10. 7	46345
25	女款雪地靴	KXQ101	232	358	2016. 10. 7	83056
26	女款雪地靴	KXQ103	33	388	2016. 10. 7	12804
27	女款雪地靴	KXQ104	299	358	2016. 10. 7	107042
合 计			6851			3490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违法经营额计算方式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未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之和，即 3490995 元。

你公司未经商标权利人保罗弗兰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显著位置标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图案的鞋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根据《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贯彻没有从重情节，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的执法理念。”的情形，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 从轻情节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作出没收标注“”图案的鞋子 6851 双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

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绚珊、马小康 联系电话：0592-7558886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东柯路99号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